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蔡文洋

指定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  
段000巷0號7樓之5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第三人森濬科技有限公司、蔡濬澤及抗告人蔡文洋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其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認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予以准許。惟系爭本票上未記載發票人之身分證字號及發票地址，不符合本票之形式效力，顯非適法，抗告人為之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本票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年、月、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欠缺其一，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定有明文。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

01 「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  
02 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  
03 充。惟依「客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  
04 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  
05 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據「有效解釋原  
06 則」之目的，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不得嚴格  
07 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最  
08 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第三人森濬科技有限公司、蔡濬澤及  
10 抗告人蔡文洋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1 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  
12 執行等情，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依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  
13 察，其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  
14 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及發票年、月、日），堪認系爭本票  
15 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均記載完成，應認系爭本票已屬有效票  
16 據。至於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出抗告，惟發票人之地址、  
17 身分證字號之其他個人資料，並非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規  
18 定之本票應記載事項，故系爭本票未予記載上述發票人資  
19 訊，尚不影響其票據效力；至系爭本票雖未記載發票地，惟  
20 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規定，即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  
21 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亦不影響系爭本票之效力。原裁定  
22 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23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  
25 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26 票，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27 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29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  
30 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31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01 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訴訟費用，由敗訴  
02 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業經  
03 駁回，自應由抗告人負擔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即抗告  
04 費）新臺幣1,500元。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1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13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陳惠萍

16

附表：		114年度抗字第2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001	112年12月28日	2,000,000元	1,248,000元	113年12月5日